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

114 年 9 月 5 日府教終字第 1140201358 號公布

壹、目的：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領域，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特舉辦本比賽。

貳、依據：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參、組織：設「臺東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以下各單位組成，本計畫由主辦單位訂定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承辦單位：臺東縣海端鄉海端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海端國小)。

四、協辦單位：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臺東縣關山鎮德高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三間國民小學、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肆、比賽類別、主題與資格：

項目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及資格說明
(一)現代偶戲類	1.手套偶戲組	1. 高中職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進修學校或五專一、二、三年級或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
	2.光影偶戲組	
	3.綜合偶戲組	
(二)傳統偶戲類	1.布袋戲組	2. 國中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2.傀儡戲組	
	3.皮（紙）影戲組	
(三)舞臺劇類		3. 國小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

※比賽類別及主題：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主題得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等為主。

一、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各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 1 隊；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

二、表演內容形式補充規定：

(一) 手套偶戲組：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二) 光影偶戲組：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三) 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四) 傳統偶戲組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五) 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形式均屬之。

三、團隊人數限制：參賽工作團隊（不含參賽學生）應置編導老師 1 人，另可置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為限。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20 人為限，但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四、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五、凡於 112、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以增額方式逕報名參加決賽，並於報名表正本寄(送)決賽主辦單位時，一併檢附獲評特優獎狀影本，或逕至報名網站之歷史專區查明，並列印成績資料後檢附。

伍、彩排及比賽：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二）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演藝廳（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

三、順序：依大會分組進行彩排及比賽。

陸、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本比賽採紙本報名，經學校核章後，再以紙本報名表送件辦理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0 月 1 日（三）起至 10 月 23 日（四）下午 5 時止，截止時間

不再受理報名。

- 三、紙本報名表一式4份，2份留校備查、1份送本府教育處資終科，另1份逕行寄送德高國小教導處方家銘主任(地址：956 台東縣關山鎮德高里7鄰永豐16號，電話：089-931149 分機102)辦理，以上皆加蓋學校印信，以當日郵戳為憑；未使用實施計畫附件(附件1~附件3)資料報名、逾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四、本賽程各項資訊，俟報名文件審核及抽籤完畢後，由本會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最新公告」<https://www.boe.ttct.edu.tw/indexw.php>，請自行下載參閱，大會於比賽現場不另發紙本秩序冊。

五、應繳交報名資料：

- (一)紙本參賽者名冊一式4份(詳如附件1，須經學校核章，2份留校備查、1份送本府教育處資終科，另1份逕行寄送德高國小教導處方家銘主任收(地址：956 台東縣關山鎮德高里7鄰永豐16號，電話：089-931149 分機102)。
- (二)劇本切結書1份(詳如附件2，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
- (三)劇本授權書1份(詳如附件3，授權本會將劇本提供各界自由使用)。
- (四)演出劇本及臺詞語譯簡報檔(PPT檔)，請寄至指定信箱：

ttdance@thes.ttct.edu.tw，主旨請註明學校及戲碼名稱；最遲於114年11月14日領隊會議中繳交。

- 六、報名截止日期：114年10月23日(四)下午5時前，將紙本報名表以親送或郵寄方式(二擇一)紙本以當日郵戳為憑，1份送本府教育處資終科，另1份逕行寄送德高國小教導處方家銘主任辦理(地址：956 台東縣關山鎮德高里7鄰永豐16號，電話：089-931149 分機102)，郵寄報名表者，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收訖，傳真與通訊報名概不受理；比賽當日請於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供查驗。若有任何競賽疑義請逕洽教育處資終科承辦人林郡融小姐，電話：089-322002 分機1502。

- 柒、領隊會議：114年11月7日(五)下午2時至4時假臺東縣立寶桑國中1樓會議室召開，請核予與會人員公假登記，請各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出席，以維權益。本會議當場將抽籤決定比賽順序，未參加者由本會代為抽籤，且不得異議，如因參賽單位未派員出席，致使參賽學校/團體權益受損者，請自行負責。

- 捌、工作人員講習會：訂於114年12月12日(五)下午2時至5時整，假臺東縣文化處藝文中心會議室舉行，與會人員請核予公假登記，請各組工作人員務必準時參加。

- 一、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 二、演出時間限制：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 15 分鐘為基準，不得超過 20 分鐘。計時標準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計時開始；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開始 19 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 1 次提醒，20 分鐘按長鈴 2 次提醒（每次間隔 15 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為計時結束)，至 20 分鐘 30 秒起，依逾時規定扣分。
- 三、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
- 四、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自創與創意為原則，參賽團隊應於 114 年 11 月 7 日(五)領隊會議前繳交演出劇本及語譯電子檔(如演出臺詞係以原住民族語、客語、閩南語或其他非國語之演出內容者，臺詞字幕對照需轉譯為國語版以利評審閱聽)及大綱書面一式 5 份及電子檔 1 份，除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kaohsiung@ttct.edu.tw (主旨請標註學校及戲碼名稱)，其餘紙本資料請郵寄德高國小教導處方家銘主任收(地址：956 台東縣關山鎮德高里 7 鄰永豐 16 號，電話：089-931149 分機 102)。
- 五、除燈光、播音設備與耳 MIC 由大會提供外，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有需要戲臺應自行搭設，並於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樂器、道具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並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大會，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 25 安培為限(以 111 伏特(V)計算約 2750 瓦特(W))。
- 六、偶戲類比賽區域以 6 公尺×6 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區域尺寸則以 14 公尺×10.8 公尺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例如：偶戲類因戲臺尺寸大於 6 公尺乘以 6 公尺，有空臺場地需求者)須於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大會提出申請並敘明有調整尺寸為空臺場地之需求，且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之類組逕予調整賽程場次，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若未提出申請(含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後或縣賽當日始提出需求者)，而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依扣分事項辦理；如有異動，另於抽籤領隊會議宣達。
- 七、監場主任、副主任：大會設監場主任一人，由初賽承辦單位遴派之；另設副監場主

任一人，由初賽主辦單位遴派之，以處理比賽會場相關行政與爭議申訴事務。

八、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慎重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當學年度 12 月 31 日起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主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評審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而於比賽時遭人舉發經查證屬實者，將於本府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3 年內不予聘任。

九、凡取得各類各組第 1 名（評分須達甲等 80 分以上）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請務必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二）前自行完成「決賽網路報名」作業（網址：<http://web.artc.gov.tw/drama/>），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並請列印書面報名 1 式 3 份（1 份學校自存、2 份送本府教育處審核），逕（寄）送本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林郡融小姐彙辦，始完成報名手續。全國決賽報名系統將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5 時關閉。正式比賽時另需繳交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以近期六個月內為原則）及蓋用學校印信之參賽者名冊，以完成報到檢錄程序。未繳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與參賽當日繳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十、 評分標準：

組別	評分項目	百分比例	評比說明
(一)現代偶戲類	1.劇本	20%	
	2.舞臺設計	10%	
	3.戲偶設計	10%	
	4.現場表演	30%	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整體創意	30%	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傳統偶戲類	1.劇本	20%	
	2.口白	20%	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現場表演	20%	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操偶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4.音樂	10%	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整體創意	30%	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三)舞臺劇類	1.劇本	20%	
	2.舞臺技術	20%	
	3.現場表演	30%	
	4.整體創意	30%	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十一、成績核計方法：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須單數人）。如評審委員因缺席或其他因素造成雙數人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並依各參賽團隊所得分數核給等第。

十二、扣分事項：

- (一)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
- (二) 違反本計畫第肆點第三項團隊人數限制之規定，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三) 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
 - 1. 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組舞臺比賽區域，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 2. 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未依規定於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四) 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五) 比賽當日演出劇目應與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 (六) 參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經大會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十三、不予計分事項：

- (一) 參賽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違反本實施計畫第肆點規定，非參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等第、追回獎狀。
- (二) 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學校大印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

玖、錄取名額：以各戲劇類組（手套偶戲組、光影偶戲組、綜合偶戲組、布袋戲組、傀儡戲組、皮（紙）影戲組及舞臺劇類等 7 類組）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各類各組第 1 名（評分須達甲等 80 分以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上列第 1 名不得有同名次。

壹拾、獎勵辦法：

- 一、成績僅公布等第，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當場核給獎狀予以獎勵。
- 二、獎勵標準：依照成績核計分數結果區分如下：

- (一) 特優：90 分以上者。
- (二) 優等：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 未滿 80 分者，不予獎勵。

三、獎勵辦法

- (一) 獲得獎勵之團隊，特優、優等及甲等發給獎狀，其獎狀經大會製作完成後，當場公開頒發或逕寄各參賽學校。參賽證明由各學校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大會不另予證明。
- (二)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得依據本比賽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計畫規定，逕予獲獎團隊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及其學生敘獎。
 - 1. 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下列額度敘獎：
 - (1) 獲「特優」，參賽者及編導老師(限 1 人)嘉獎 2 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7 人為限。
 - (2) 列為「優等」，參賽者及編導老師(限 1 人)嘉獎 1 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6 人為限。
 - (3) 列為「甲等」，參賽者及編導老師(限 1 人)嘉獎 1 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 2. 學生獎勵部分，由獲獎學校依相關規定逕予參賽學生敘獎。
 - 3. 各承(協)辦單位依本縣實施計畫辦理完成者，相關及各辛勞工作人員(含校長)共計 18 人嘉獎 2 次、34 人頒給嘉獎 1 次，如逾獎勵額度需要者請備函報府審議。
 - 4. 以上敘獎校長部分由本府另案辦理，教師部分則請各校本權責發布，學校行政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如指導教師非學校內正式編制人員，得頒給獎狀以慰其辛勞，惟請於報名表內註記，俾供大會製作獎狀。
 - 5. 如有未載明者，應依本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暨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各項獎勵事宜。
 - 6. 關於未領取之獎狀，由本府負責保管 1 個月，逾期未領取者，本府概不負責。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 1 個月未領者均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獲獎證明，本府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壹拾壹、附則：

- 一、為爭取本縣榮譽，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之學校，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下午 4 時前由該校召集代表決賽團體之家長協議，並做成決議後函報本府核准，得依序由第 2 名遞補參賽。
- 二、倘本比賽各類組僅 1 隊報名，或無參賽團隊，則取消該類組比賽，本府得以遴選方式參加全國決賽。
- 三、凡參加本案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機關學校得依據「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妥處。
- 四、參加比賽之團隊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 (二)比賽經大會排定賽程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一律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劇目。團隊參加 2 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 (三)請於彩排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經唱名 3 次（每次間隔 10 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 (四)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申訴（大會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 (五)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用品一律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且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六)觀賽者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 1.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2. 攜帶寵物。
 - 3.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七)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八)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

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以依扣分事項辦理。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主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九)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自負法律責任。

(十)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若有挪用、改編內容，需於提交之劇本註明原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檢附佐證資料）。其他參賽團隊如有上述疑義，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大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大會決議辦理。經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參賽團隊並應於比賽報到時提交劇本切結書（附件2），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如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或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將取消等第、追回獎狀。若係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之學校，經取消資格後，得依序由第2名遞補參賽。

(十一)如有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檢附佐證資料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受理申訴。

(十二)申訴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就申訴事項及涉及比例裁決並公布之。倘遇有評審會議無法裁決之爭議申訴事項（含上開第+一項申訴事項），得逕由大會授權本府，召集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十三)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主辦單位作教育推廣之用。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四)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戲劇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戲劇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戲劇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為保障劇本創作人及參賽單位及個人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劇本創作人之著作權；參賽單位及個人之比賽實況影片，由大會於現場統一錄製，於賽後2週內發給各參賽學校。另外為避免干擾參賽單位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十五) 各隊伍彩排時段應依照大會公告登記時間使用，且經唱名後始得入場，不得提早進場或擅入比賽區域內逕行練習，請各參賽團隊務必遵循工作人員指示，違者將取消原隊伍登記之彩排時間。

(十六) 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十七) 負責賽事規劃，若有調整亦同。

壹拾貳、其它未盡之事宜，請參照【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

參賽學校			
參賽項目 (請勾選)	現代偶戲類： ☐ 手套偶戲組 ☐ 光影偶戲組 ☐ 綜合偶戲組 傳統偶戲類： ☐ 布袋戲組 ☐ 傀儡戲組 ☐ 皮(紙)影戲組 ☐ 舞臺劇類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參賽劇目		編劇者	
領隊姓名		指導老師	
演出時間 (分:秒)		演出人數	
帶隊老師		聯絡電話	
道具尺寸 (長×寬×高)			
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臺東縣 114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 (續頁)

1	姓 名		(以 6 個月 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網路報名時需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

※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6 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 式 2 份，1 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 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未蓋用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2 頁，共 頁 (如有需要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 (續頁)

15	姓 名		照 片			1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7	姓 名		照 片			1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9	姓 名		照 片			2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21	姓 名		照 片			2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23	姓 名		照 片			2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25	姓 名		照 片			2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27	姓 名		照 片			2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網路報名時需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

※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6 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 式 2 份，1 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 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未蓋用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3 頁，共 頁 (如有需要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附件 2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劇本

切 結 書

本校(校名：_____)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且切結如下：

1. 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及其呈現確由本校推派之參賽團隊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含抄襲）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檢附佐證資料。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
 - (1) 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 (2) 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2. 本校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取消等第、繳回獎狀，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無任何異議：
 - (1) 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2) 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3. 本校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創作人，創作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演出劇本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含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並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創作人並同意不對主(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並得提供宣導、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若製作成宣導品、選刊、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至於涉及運用參賽演出劇本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經創作人同意授權。
4.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5.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切結書學校（請加蓋校印）：

劇本名稱（劇目）：

劇本創作人姓名（簽名）：

*如為多人創作，請依序簽名

此致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劇本授權書

茲緣於教育部為推廣創意戲劇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特舉辦「臺東縣 114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主辦。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如創作人、編劇者或權利人，以下稱甲方）
參加本縣 114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為：
_____，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以下稱本著作）。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稱乙方）為推動本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需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或於網路上提供下載，以推廣創意戲劇教學。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循：

1. 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乙方僅限於舉辦本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2. 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3. 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複製乙份交付甲方。
4.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5. 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甲方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6. 乙方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7. 甲方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8.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本縣 114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部完成之後 1 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
10. 本授權書連同附表 1 式 2 份，甲方執乙份，乙方執乙份。

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

甲方：_____（自然人或機關法人）

代表人（權利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乙方：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代表人：

地址：950 臺東市更生路 13 巷 8 號

電話：(089) 3220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